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709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至1
0樓、13樓及68號1樓、2樓、2樓之1
、7樓、9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林世峰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6樓

債 務 人 崧鶴數位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巷00弄0號
2樓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晨彬即張鴻濱

住桃園市中壢區龍興路668巷38弄1之8
號

債 務 人 張鴻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強制執行債務人張鴻文所有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及其上5596建號之房地，並聲請查詢債務人張晨彬即張鴻濱、張鴻文之投保保險契約資料，而前開房地現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5416號案件執行中，此有債權人聲請狀在卷可稽。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

01 執行，自屬不合，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9 日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